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呂思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 Kanlaya Bunphor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之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及
 -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

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

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之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與其任何發行在外、已發行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則除外），自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君媛

香港，2025年9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呂思豪先生及Kanlaya Bunphor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之通函附錄一。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8.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以上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之前提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Kanlaya Bunphor 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刊載。